**2025年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项目预算 | 198万元。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招标范围 | 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日15时00分** |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1日15时00分**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日**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3会议室**  |
| 信 息 内 容 |
| 评标办法 | **合理价格竞争法**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 |
| 保证金收取：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滁州市公路管理局直属分局滁东道班综合楼二楼联系人：张尧健联系方式：18375322111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联系人：周晓培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 **监督电话：张先生18375322111** |
| **发布媒介：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4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 | 见招标公告 |
| 8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7月31日12时前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5年7月31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每项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工程量最终结算时根据现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为相应结算单价乘以相应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累加之和。**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后递交。**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24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2025年8月1日15时00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在 2025年8月 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3会议室**   |
| 26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先验证投标人到会情况，然后开启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
| 3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
| 3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供货并验收合格量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且经审核或复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质保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7734元。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其他 |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招标公告。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招标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合理价格竞争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招标文件的异议**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

**18.招标文件的澄清**

18.1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样品**

19.1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场地清理搬移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前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保证报价的完整性，如有漏报，则视为优惠，中标后不允许追加费用。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投标保证金**

24.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5.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5.2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3 未按本章第26.1.1项或第26.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1.4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7.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投标人在本章27.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7.4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5.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7.5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8.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8.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8.2.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8.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9.评标委员会**

29.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29.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31.4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评标过程的保密

31.5.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项目发包；当投标人只有一家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3.重新招标**

3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34.中标候选人公示**

3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评标结果异议**

3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定标**

36.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

37.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中标结果公示**

38.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40.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4.投诉**

4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审查资料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 （4）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重要提示：**

**（1）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6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期 | 符合采购清单规定。 |
| 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报价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3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报价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评审内容

## 4.1商务标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2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4.1.3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审结果

7.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8.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沥青混合料采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二、技术要求**

1.路用材料沥青、碎石、水泥、黄砂、矿粉等,其质量要求应符合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的技术要求。沥青采用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各项指标详见下表:



2.沥青混合料



3.粗集料

用于沥青面层的粗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耗性。厂家应有专门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针片状颗粒含量、粉尘的含量,采用部式机头破、反击式破碎机二破,整性机三破进行破碎,加工成最后的产品应具有良好较正方的颗粒形状。反对鄂式机复破碎,以防集料产生内伤,影响路面质量。粗集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4.细集料

细集料包括机制砂、石屑。细集料的生产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机制砂场生产,细集料的必须具有一定的级配,要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F40-2004)中要求的沥青混合料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注:①、对于石屑和机制砂,采用砂当量(适用于0-4.75m)或者亚甲蓝值指标(适用于0-2.36mm或0-0.15）来控制细集料洁净程度。机制砂的级配应该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0F40-2004)中S16的要求。

5.矿粉

用于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应采用石灰岩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洁净、干燥,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掉和机的粉生可作为矿粉的一部分回收使用。但每盘用量不得超过填料总量的25%,掺有粉尘填料的塑性指数不得大于4%。其质量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标 | 技术要求 |
| 表观密度不小于（t/m³） | 2.45 |
| 含水量不大于（%） | 1 |
| 粒度范围 | <0.6（%） | 100 |
| <0.15（%） | 90-100 |
| <0.075（%） | 70-100 |
| 外观 | 无团粒结块 |
| 亲水系数 | <1 |
| 塑性指数（%） | <4 |
| 加热稳定性 | 实测记录 |

6.PR抗车辙剂

PR抗车辙剂最显著的优势是可以显著提高沥青混合料的动稳定度。尤其适用于具有高温、重载、渠化交通、长大纵坡等特点的沥青路面。本次要求采用进口抗车辙剂。

①主要的技术要求

抗车辙剂具有卓越的融合能力，极大的改善沥青胶体的结构，通过沥青和矿料之间特别的物理、化学作用来发挥功效，使沥青混凝土高温稳定性得到提高。能有效提高沥青混合料的高温抗变形能力，动稳定度达到6000次/m以上。除有效提高和改善高温稳定性和抗变形能力外，不影响水稳定性及低温抗裂性能。



由于抗车辙剂掺量很小(本次采用0.3%,即每顿沥青混合料中添加 3.kg),故理论密度计算时可不考虑其影响(推荐采用实测法) 。 室内实验室试验方法应根据采用的抗车辙剂的特点与厂家咨询后进行试验。试验检测方法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052-2011) 规定的方法 执行。

密级配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试验指标 | 单位 | 指标 |
| 击实次数（双面） | 次 | 50 |
| 试件尺寸 | mm | Φ101.6mm\*63.5mm |
| 空隙率vv | 深约90mm以内 | % | 3-6 |
| 深约90mm以下 | % | 3-6 |
| 稳定度MS不小于 | KN | 5 |
| 流值FL | mm | 2-4.5 |
| 矿料间隙率VMA（%）不小于 | 设计空隙率（%） | 相应于以下公称最大粒径（mm）的最小VMA技术要求（%） |
| 2 | 26.5 | 19 | 16 | 13.2 | 9.5 | 4.75 |
| 3 | 10 | 11 | 11.5 | 12 | 13 | 15 |
| 4 | 11 | 12 | 12.5 | 13 | 14 | 16 |
| 5 | 12 | 13 | 13.5 | 14 | 15 | 17 |
| 6 | 13 | 14 | 14.5 | 15 | 16 | 18 |
| 沥青饱和度VFA（%） | 55-70 | 65-75 | 70-85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计划采购数量（吨）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最高限价（元） |
| 1 | AC-13（70号A，石灰岩） | 1000 | 530 | 530000 |
| 2 | AC-13（SBS，石灰岩） | 300 | 550 | 165000 |
| 3 | AC-13（橡胶改性沥青，玄武岩，0.3%PR 抗车辙剂） | 850 | 650 | 552500 |
| 4 | AC-16（70号A，石灰岩） | 400 | 450 | 180000 |
| 5 | AC-20（70号A，石灰岩） | 1300 | 425 | 552500 |
| 合计（元） | 1980000 |

**注：1.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本次后续供货提供的材料应不低于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2.投标综合单价应为含13%增值税和含运费等一切必需的附加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场地清理搬移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前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保证报价的完整性，如有漏报，则视为优惠，中标后不允许追加费用。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供货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4）投 标 函**

**致 ： （招标人）** ：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实施本项目并移交整个项目，项目质量达到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4.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5.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计划采购数量（吨） | 投标综合单价 （元/吨）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AC-13（70号A，石灰岩） | 1000 |  |  |  |
| 2 | AC-13（SBS，石灰岩） | 300 |  |  |  |
| 3 | AC-13（橡胶改性沥青，玄武岩，0.3%PR 抗车辙剂） | 850 |  |  |  |
| 4 | AC-16（70号A，石灰岩） | 400 |  |  |  |
| 5 | AC-20（70号A，石灰岩） | 1300 |  |  |  |
| **投标报价： 元；小写： 元。**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本次后续供货提供的材料应不低于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3.**投标综合单价应为含13%增值税和含运费等一切必需的附加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场地清理搬移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前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保证报价的完整性，如有漏报，则视为优惠，中标后不允许追加费用。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招标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5年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尧健联系电话：18375322111 （单位盖章）2025年7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周晓培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单位盖章）2025年7月 |